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川评协〔2017〕23号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 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请各机构按要求完成本机构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和报送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漫天要价、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收费应当确保服务质量，不应当低于资产评估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法定税金、合理利润等合计金额，不得因资产评估服务收费随意删减基本评估程序，不得以恶意降低服务费等不正当的手段争揽业务，损害行业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

的利益。

三、资产评估机构应在充分考虑耗费的工作时间和执业成本、评估业务的难易程度、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社会信誉和执业水平等因素后，制定本机构的收费标准。

四、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等与服务及收费有关的具体事项，以及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六、资产评估机构在承接评估业务时，应当向委托方说明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并建议委托方根据资产评估师的专业水平、资产评估机构的声誉、评估业务的工作量、评估执业相关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金额，不以“价格孰低”原则作为选择评估机构的唯一标准。

七、协会将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加大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力度，对收费标准或实际收费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资产评估机构实施重点检查，防止出现降低质量标准、损害行业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我会成立课题组就四川省资产评估项目收费与项目成本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发布了《四川省资产评估项目收费与项目成本》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研究经过广泛调查测算了我省资产评估服务的平均成本，并采用资产评估收费=资产评估服务成本×调

整系数×(1+风险成本及合理收益率)/(1-增值税及附加率)的计算公式,形成了以下资产评估服务计费方法供各机构参考:

(一) 资产评估服务计件收费计费方式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15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6.25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2
4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1.2
5	10000 以上-100000(含 100000)	0.25
6	100000 以上	0.15

说明:

1.计件收费是依据计费额度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收取评估费用,即按计费额度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

2.计费额度通常采用被评估资产的账面原值,即被评估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折旧或摊销的初始入账价值。被评估资产无法确定账面原值或账面原值显失公允的,可以将评估原值作为计费额度计算收取评估费用,也可采用计时收费。

3.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将资产总额的账面原值作为计费依据,评估对象涉及多个独立核算单位的,应按独立核算单位分别计费,并累计加总后确定收费额。

4.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收。

5.证券期货业务、新兴业务等执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的项目，可按本标准的2-4倍上浮计算。

6.委托的业务不在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额外收取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用等。

（二）资产评估服务计时收费计费方式

职务	单位费率（元/人·小时）
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	1200
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	800
部门经理	500
评估师	300
助理人员	200

请各机构务必于2017年7月21日前将本机构制定的收费标准加盖机构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协会业务监管部邮箱备案。联系人：叶茂，联系电话：86756829，邮箱：scpx_ywjjg@163.com。



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